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王連志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行政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令，同法第242條、第243條定有明文。提起上訴，應以上訴  
狀表明上訴理由，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  
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  
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上訴，如依第263條之5準用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  
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2 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  
03 認為合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04 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5 （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參照）。

06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12日15時1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花蓮縣○○鄉○○路  
08 0段與○○路0段000巷口，因有闖紅燈之情事，為花蓮縣警  
09 察局吉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上訴人有「行經有燈  
10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以舉發機關112年3  
11 月12日掌電字第P20A4171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由被上訴人處理。  
13 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4 罰條例第53條第1項、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  
15 施行之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8月9日北監花裁字第44  
16 -P20A4171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  
17 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  
18 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舉發機關員警開立舉發通知單之程序  
20 有誤，未實施全程錄影及錄音，證據力薄弱，且未拍到系爭  
21 車輛車牌號碼，屬重大瑕疵，請求主管機關及本院再確認調  
22 查證據等語。核其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3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  
24 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  
25 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  
26 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9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30 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  
31 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  
02 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0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06 法官 魏式瑜

07 法官 林季緯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王月伶